

唐
文
拾
遺

唐文拾遺卷之五十五

榮祿大夫三品頂戴前分巡廣東高廉道加四級臣陸心源輯

闕名三

覆定輟朝例奏

太和元年
中書門下

古有當祭告喪義在申情同體過時而哭於理爲乖
禮院所請合輟朝者各以聞喪之時明日請依餘約
太常寺所奏別具品列輕重進定謹按儀制令百官
正一品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又准官品令太師太傅
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以上正一品太子太師太子太
傅太子太保以上從一品侍中中書令以上正二品

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三京牧大
都護上將軍統將以上從二品門下中書侍郎六尚
書左右散騎常侍太常宗正卿左右衛及金吾大將
軍左右神策神武龍武羽林大將軍內侍監以上正
三品御史大夫殿中秘書監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
監將作監京兆河南尹以上從三品緣令式舊文三
品以上薨歿通有輟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間禮情所
及爭必繁于委過官則以時重輕一用舊儀或乖中
道臣等參配色目如前其留守節度觀察都護防禦
經畧等使並請各據所兼官爲例

按全文九百六十五所收覆輟朝例奏與此不同
疑別爲一首

條陳臺參并科決令史奏

大和元年九月御史臺

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合臺參官等舊例新除大夫
中丞府縣官自京兆尹以下並就臺參見其新除三
院御史並不到臺參亦不於廊下參見此爲闕禮尤
甚伏請自今以後應三院有新御史等並請勅京兆
尹及少尹兩縣令就廊下參見冀使稟奉之禮不虧
臨制之義可守臺司令史及驅使官并諸色所由有

罪犯須科決等或有罪犯稍重者皆是愚人常態不可一一奏聞便欲隨事科舉又緣臺杖稍細以細杖而正大罪必恐兇狡不懲自今以後如有情故難容不足上陳聖聽者許臣等據所犯判決杖下數勒送京兆府用常行杖科決訖報冀得戒懼之意稍嚴奸欺之心可革

唐會要六十

囚徒稱冤便配四招奏

大和元年御史臺

伏以京城囚徒準勅科決者臣當司準舊例差御史一人監決如囚稱冤卽收禁聞奏便令監決御史覆勘者伏慮監決之時各懷疑憚務求省便難究冤辭

恐至無告屈之人失陛下好生之治且臺司本定四推以讞疑獄六察職事已重不合分外領推伏請自今以後有囚稱冤者監察御史聞奏勅下後便配四推所冀獄無冤滯事得倫理

同上

三品以上官薨卒非任將相不輟朝奏

大和元年七月

太常寺

伏以近日文武三品以上官薨卒皆爲輟朝其間有未經親重之官今任是列散者爲之變禮誠恐非宜自今以後文武三品以上非曾任將相及曾在密近宜加恩禮者餘請不在輟朝例其餘並請依元

唐會要二

五十

圖進白虎奏

大和元年十一月河中府

當管虞鄉縣有白虎入靈峰觀瑞應圖云白虎義獸也一名騶虞王者德至鳥獸澤洞幽冥則見今并圖奏進

唐會要二十九

官吏出入人罪不得原免奏

大和二年二月刑部

伏准今年正月三日制刑獄之內官吏用情推斷不平因成冤濫者無問有賊無賊並不在原免之限又准律文出入人罪合當坐者不言有賊無賊今請准律科本罪不得原免

唐會要四十

處分諸道幕府奏

大和二年六月
中書門下

諸道觀察等使奏請供奉官及見任郎官御史充幕府貞元長慶已有勅文近見因循多不遵守然酌時議制事在變通如或統帥專征特恩開幕戎府初建軍幄籍才事關殊私別聽進止此外一切請准前後勅文處分

唐會要
七十九

推勘偽出告身奏

大和二年十月
二月御史臺

准勅推勘踰濫官都六十五人應取受錢物偽出告身籤符賣鑿空偽官令赴任南曹令史李賓等六人及賣鑿空偽官人許稜等共取受錢都一萬六千七

百四十貫文又據李寶等歛稱去年三月已後商量
歛錢二千貫文與吏部員外郎楊虞卿廳典溫亮囑
求楊虞卿不舉勘濫官事得楊虞卿狀虞卿忝跡郎
署爲明天子舉僞捕姦幸無差謬今李寶之輩結黨
稱虛而云商量歛率甚明用此致尤誰則無罪據李
寶歛本與溫亮錢物囑求虞卿不舉踰濫官者若虞
卿遂不舉勘則小吏卜射計行今虞卿檢舉僞官牒
臺司推勘於公事足以自明緣溫亮在宅居住其於
李寶處取受虞卿無由得知檢下不明伏候嚴責

附

實陳刺史善狀奏

大和三年五月
中書門下

增秩賜金代有故事前史所載得者甚希近日方鎮所奏人數漸多自今已後刺史在任政績尤異檢勘不虛者觀察使具事狀及所差檢勘判官名銜同奏若他時察勘不實本判官量加削奪觀察使奏聽進止所陳善狀並須指實而言如增加戶口須云本若干戶在任增加若干戶如稱墾闢田疇則云本墾田若干頃在任已來加若干頃並須申所司附入簿籍如荒地及復業戶自有年限未合科配者亦聽申奏言合至某年並收租賦如稱營田課則所陳須云本

合得若干萬石在任已來加若干萬石其所加配斛斗便請准數落下支所供本道本軍斛斗數如不是供本軍本道斛斗則申所司收管支遣以憑考覆不得虛爲文飾謬有薦論

唐會要六十八

內外官不論考年奏

大和三年五月
中書門下

伏以建官蒞事曰賢與能古之王者用此致治不聞其積日以取貴踐年而遷秩者也况常人自有常選停年限考式是舊規然猶慮拘條格或失茂異遂於其中設博學宏詞書判拔萃三禮三傳三史等科目以待之今不限選數聽集是不拘年數考數非擇賢

能之術也故經國治民惟繫人才黜幽陟明在課職
業據元和二年五月十八日具敕敕內常參官並限
年考各與遷轉則官修者屈滯職曠者僥倖恐非朝
廷循名責實之意積課語勞之道頻奉進止數遣商
量須令百吏勤官得人舉直措枉行於授受之際伏
望從今以後內外常參官並不論年考議事而遷位
位均以才才均以望位望均然後以日月班之而第
用之則冀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職而以起功唯御
史臺刑憲是司責任頗重其三院御史望約舊敕例
比量處分

唐會要
五十四

諸道所奏憲官特置考限奏

大和三年十一月
中書門下

伏准五月八日勅節文諸道諸使奏判官所奏雖官資相當並請限曾任正官經六考以上者比擬監察侍御史九考以上者與比擬殿中侍御史以上節級各加三考如曾諸色登科超資授官者不得在此限所奏憲官特置考限以防僥倖深合至公然節文之中或有未盡臣等再四商量如京六品以上清資官并兩府判官及進士出身平判入等諸色登科授官人不在此限其在使府及監察已上者亦任準元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勅節文依月限處分餘望准前

勅施行

唐會要
七十九

三院御史置祇候院奏

大和四年三月御史臺

三院御史盡入到朝堂前無止泊處請置祇候院屋
知祿御史元借門下直省屋後簷權坐知巡御史元
借御書直省屋後簷權坐每日早入至巳時出出入
前後並本所由自門下直省院西京兆尹院東有官
地東西九十尺南北六十尺請準長慶元年八月於
中書南給官地度支給錢置僕射祇候院例給此地
充三院御史祇候院請度支給錢一千貫文臺司自
勾當從便起造伏以御史風憲之職行止有常朝堂

祇事每日須入從前假借不遑啟居或與吏伍相參或當食無所今伏請前件地名及起舍價伏乞聖慈允臣所請

唐會要六十二

韓巨川等進狀奏

大和四年四月都省

湖州百姓韓巨川及庾威男道彰進狀稱庾威緣定戶左降及錄事參軍縣令等黜責事勅付尚書省四品已上官集議

冊府四百七十四

推勘刑獄時限奏

大和四年四月御史臺

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并監院等公事申牒臣當臺各令遵守時限并臣當司行勘事多緣準勅推勘刑

獄或是遠方人事有冤抑凡於關繫盡須勘逐事節不精卽慮滯屈比來行牒有累月不申兼頻牒不報者遂使刑獄淹恤懼涉慢官其間或有口且禁申動經時月者若無條約弊恐轉深臣等今勘責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如涉情故違勅限者本判官勾官牒考功書下考如經過所出輒有停滯其所由官等節級別舉處分其間如事須轉行文牒諸處追尋亦須具事由先

報

唐會要
六十

諸道薦送軍將奏

大和四年四月
中書門下

自元年以來頻有討伐諸道薦送軍將其數漸多臣等商量應諸道軍將官至常侍大夫職兼知兵馬使都押衙功績顯著本道官職未高才能可錄所在軍鎮合驅使自今後軍官未至常侍大夫職兼都虞候都知兵馬使都押衙者不在薦送限但仰本道節度使看其功績顯著與改轉職已至高者檢校官兼官宜與奏改如有功績殊異允合不次超擢者卽任別具事跡聞奏亦不在便薦送限又應諸方鎮或因移

易停罷其依隨從元從軍將只合本道量才驅使不
情願住者一任東西不合更來朝廷別求僥倖

唐會要七

九十
停廢三衛資蔭奏

大和四年五月兵部

伏以三衛出入禁署番署子弟期于恭恪近日頑弊
皆非正身諸衛公然納資訪聞亦不雇召士庶假廕
混雜搢紳隙旣一開姦濫全入實宜杜絕以序彝倫
其資廕三衛並請停廢冀清流品式茂皇猷

唐會要七十

知制誥滿年正授奏

大和四年七月
月中書門下

伏以制誥之選參用高卑遷轉之時合係勞逸頃者

緣無定制其間多有不均准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敕始令自員外以上及卑官知者同以授職滿一年後各從本秩遞與轉官如至前項正郎卽以周歲爲限皆計在職日月以爲等差不論本官年考頗叶通理凡是因職轉敘皆與此文相當其本官已是前行郎中年月已深方被獎用卽授官數月未合正除比類舊制却成僥倖將垂永久須有商量自今以後從前行郎中知者并不許計本官日月但約知制誥滿一周年卽與正授其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卽遲速有殊比類可遵并請依長慶二年七月二十

七日敕處分

唐會要
五十五

刺史缺人分析聞奏奏

大和四年八月御史臺

謹按大歷十二年五月一日敕刺史有故及缺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依次知州事其上佐等多非其才亦望委外道使臣精加銓擇不勝任者具以狀聞昨者宣州觀察使于敖所差周墀知池州若據勅旨便合奏劄今勘其由長史司馬並在上都守職有錄事參軍顧復元在任若不重有條約所在終難守文伏請自今已後刺史未至上佐闕人及別有勾當處許差錄事參軍知州事如錄事參軍又闕則任別差

判官仍具闕人事由分析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御史

臺所冀詔旨必行繩違有據

唐會要六十八

羨餘充公條件奏

大和四年九月比部

准大和三年十一月十日赦文天下州府迴殘羨餘

准前後赦文許充諸色公用刺史每被舉按卽以公

坐論贓其應合用羨餘錢物並令明立條件散下州

府者謹具起請條件如後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

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脩理須創置添換者或有公

私使客兼遇徵拜朝官送故迎新舊例合有供應宴

錢贈貺者或官屬將校所由等有巡檢非違追捕盜

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有矜放要添填元額者或遇年豐穀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並任用當州所有諸色正額數內迴殘羨餘錢物等如不依此色卽同贓犯其所費用者並須立文案以憑勘驗

唐會要六十八

按全文九百六十六所收請定殘欠羨餘物條件奏與此不同

公私行李勒依紀律奏

大和四年十月御史臺

伏準六典故事外官授命皆便道之官蓋緣任闕其人則朝廷切於綜理近日皆顯陳私便不顧京國越

理勞人逆行縣道或非傳置創設供承況每道館驛有數使料有條則例常踰支計失素使偏州下吏何以資陪又準假宜令官五考一給拜掃假今借稱幸從便路願謁枌榆則是展墓足以因行赴官皆由枉道臣今月五日已於延英面奉伏幸聖旨令將伏承狀乞起今公私行李勒依紀律敢有違越請委所司

論列

唐會要
六十一

止絕諸官改名奏

大和五年三月御史臺

伏見在京諸司兼諸道方鎮每奏請賓僚及州縣官等改名多言與近族從伯叔名同勅旨皆允在於典

法宜爲重難若於宗族之中服屬又近創名之日合
慮有妨而曾不是思但將自便紊朝廷之典章滋選
部之姦濫苟無懲革實爲倖門或以孤更名禮經不
可繫於名教合守格言伏請嚴示勅文俾其止絕諸
司自今已後不得輒奏聞如有事故必須爲改卽請
具所奏同名入下付有司以出身以來官銜切加磨
勘事實顯者方可聽

冊府五
百十六

截耳進狀先決四十奏

大和五年三
月御史臺

應截耳進狀人准開元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勅比
來有小小訴競卽自刑害自今已後犯者先決四十

然後勘當又准建中元年三月十一日勅節文自今
已後除事有不合所司論者卽任奏聞其餘不得妄
有進狀如有違犯及自刑害者卽令所司送官准法
處分仍委臺府具前後格勅分析告示者伏以近日
截耳論訴其徒實繁且將自刑以冀上達未必皆負
其屈州府不與申論臣謹詳前後勅制如前伏請自
今已後有如此色者並准元勅付司先決四十後推
勘宜令待推勘無理卽本犯之外准元勅處分

冊府
五百

六十

刺史限發赴任奏

大和五年五月
御史臺

應諸州刺史謝官後限發赴任日准敕例刺史謝官後不計近遠皆限十日內發伏以刺史治民之官分陛下憂受命之後固宜速行或以道途稍遙私室貧乏限內不能辦集事宜須假故淹留虛懸促期多不遵守今請量其遠近次第限日應去京一千里內者限十日二千里內者限十五日三千里內限二十日三千里以外者限二十五日如限內遇延英不開亦請准常例進狀候進止便發更有妄託事故逗留伏請當時奏聞量加懲責其貶授刺史卽請准舊例發遣不依此限所冀事得中道久而不隳

唐會要
六十八

開塞向街門戶奏

大和五年七月左右巡使

伏准令式及至德長慶年中前後勅文非三品已上及坊內三絕不合輒向街開門各逐便宜無所拘限因循既久約勒甚難或鼓未動卽先開或夜已深猶未閉致使街司巡檢人力難周亦令奸盜之徒易爲逃匿伏見諸司所有官宅多是雜賃尤要整齊如非三絕者請勒坊內開門向街門戶悉令閉塞請准前後除准令式各合開外一切禁斷

唐會要八十六

整肅禁街奏

大和五年七月左右街使

伏見諸街鋪近日多被雜人及百姓諸軍諸使官健

起造舍屋侵占禁街切慮停止好人難爲分別今除
先有勅文百姓及諸街鋪守捉官健等舍屋外餘雜
人及諸軍諸使官健舍屋並令拆除所冀禁街整肅
以絕奸民

同上

進士先試帖經奏

大和七年
八月禮部

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畧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
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
停者伏請帖大小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
大義便與習大經內准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眾口
義伏准新制進士畧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

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限
五百字以上爲式

唐會要
七十六

私假不給公券奏

大和八年八月門下省

常參官私事請假從來準例並給券牒今商量或緣
家事乞假各申私志須約公費自今後應有此色假
官並任私行門下省不得給公券如或事出特恩不
在此限

唐會要
六十一

常參假多奪俸奏

大和八年九月御史臺

文班常參官舊例每月得請兩日事故假今請三日
仍不得在盡入衆集并頭朝日一品二品官如合朝

不朝及盡入衆集不到臨朝時請假等並請假舊例
每季終仍具請事故假日錄狀聞奏兼申中書門下
文武常參官每月終比校其中請事故假多人三品
六品各罰兩人四品五品人數稍多各罰三人請各
奪一月俸如合罰人數稍多卽從下罰亦不過兩三
人及三人如實疾患已連請假十日以上爲衆所知
不在此限每至次月具狀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應
替年喪假者除准式假滿連許請三日事故假仍五
個月內每朔望日各許請事故假一日其大功喪假
者准式假滿連許請事故假兩日仍三個月朔望日

各許請事故假一日

唐會要八十二

水旱開倉賑貸奏

大和九年二月
中書門下

常平義倉本於水旱以時賑卹州府不詳文理或申省取裁或候奏進止自今已後應遭水旱處先據貧下戶及鰥寡惻獨不濟者便開倉准元勅作等賑貸訖具數申報有司如或水旱尤甚米麥翔貴亦任准元勅減價出糶熟時糶填委諸道觀察使各下諸州重令諸委

冊府五
百二

擇清慎進奏官奏

大和九年五
月中書門下

準大和七年七月十四日勅諸道進奏官令揀擇清

慎人充非因過犯不得停罷如方鎮自要腹心委寄任於本道差見任官充又準大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不許授別官今日以後並請準元和勅處分如邊上無俸料處只得授近處官亦不得占江淮好闕其新進奏官仍須守職二年後無敗闕方得奏官唐會要七十九

朝使參臺官奏

大和九年八月御史臺

應文武朝參官新除授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畧防禦等使及入朝赴鎮並合取初朝謝日先就廊下參見臺官然後赴正衙辭謝或有於除官之日及朝覲到

城忽遇連假三日以上近例便許于宣政門外見謝
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者請自今以後如
遇連假已見謝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

唐會

要二
十五

節使參辭停帶器仗奏

大和九年十二月
左僕射合諸道

諸節使新授具巾抹帶器仗省中參辭兵部尚書侍
郎者伏以軍國異容古今定制苟不由舊務祈改常
未聞省閣之門忽入弓刀之器伏請停罷如須參謝
任具公服到本州縣後交割兵馬詣實申奏

唐會要
七十九

陌刀利器納軍器使奏

開成元年三
月皇城留守

城內諸司衛所管羽儀法物數內有陌刀利器等伏以臣所管地附近宮闕兼有倉庫法駕羽儀分投務繁守捉人少前件司衛皆有刀槍防虞所管將健並無寸刃其諸司衛所有陌刀利器等伏請納在軍器使如本司要立仗行事請給儀刀庶無他患

唐會要七十二

擇差千牛中郎奏

開成元年五月
中書門下

入閣升殿接狀中郎準故事合是左右千牛衛中郎比緣用人未精去年一時除縣主壻四人臣昨日令勘尋左仗一人身亡準舊例便是金吾仗司於諸衛中郎差替並不申中書門下臣等商量從今以後左

右千牛中郎將闕人及在假故遇入閤日望令金吾
司申中書門下於南省郎官中權定擇差訖先具名
銜申中書門下如臨日揀擇差遣不及則闕而不補
冀免乖雜其郎官兼中郎有假故都督便於郎官中
權定充替仍先具狀申中書門下

唐會要
七十一

犯鹽依貞元舊條奏

開成元年閏五
月七日鹽鐵使

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大和四年已前勅條一石
已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足太和四年八
月二十已後前鹽鐵使二石以上者所犯人處死其
居停并將舡容載受故擔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

分近日決殺人轉多椎課不加舊今請却依貞元舊
條其犯鹽一石以上至二石者請決脊杖二十補充
當據捉鹽所由待捉得犯鹽人日放如犯三石已上
者卽是囊橐奸人背違法禁請決訖待瘡損銅身牒
送西北邊諸州府効力仍每季多具人數及所配去
處申奏挾持軍器與所由捍敵方就擒者卽請準舊
條同光火賊例處分

唐會要
八十八

刺史延英對了奏發奏

開成元年閏五
月中書門下

伏准舊例刺史授官後皆於限內待延英開日候對
奏發日詳度朝旨蓋治人之官欲陛下觀其去就察

其言語亦所以杜塞宰相陳情故除刺史並往往進狀便辭蓋恐對奏之時錯失乖誤自今已後除刺史並望延英對了日奏發地近限促不遇坐日亦望許於臺司通狀待延英開日辭了進發

唐會要六十八

四庫書隨日校勘奏

開成元年七月分察使

秘書省四庫見在新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文書自今已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並隨日校勘並勒創立文案別置納歷隨月申臺並外察使每歲末計課申數具狀聞奏

唐會

出畝納粟貯義倉奏

開成元年八月戶部

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起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

冊府

採訪刺史縣令政事奏

開成元年八月月中書門下

致治親民屬在守宰朝廷近日命官頗加推擇從今以後望令諸觀察使每歲終具部內刺史縣令司牧方策政事工拙上奏其有教化具修人知敬讓賊盜逃去遺賂不行刑獄無偏賦稅平允撫綏孤弱不虐

幼賤姦吏黠胥侵牟止絕田疇墾闢逃戶歸復道路
平治郵傳修節府無留事獄去繫囚紕罔繩違嫉惡
樹善以公滅私絕去貨殖風興夜寐宴戲省少人無
謗議家有蓋藏是謂循良之吏愷悌君子其能備此
具美者仰以其尤薦聞朝廷特加褒賞增秩改章徵
受顯重如或數科之中粗有提舉勤恪不怠處事無
闕者仰以次等薦聞量加寵賞偕留未替以候成績
其有味此政經所向無取循資待錄無補於治散材
凡器長在人上亦仰以實奏聞當請移於散秩如有
貪殘黷貨枉法受贓冤訴不伸拷笞無罪有一於此

具狀以聞當加峻刑投諸荒裔賞善懲惡期於必行
椽曹邑佐善惡特異者亦仰聞狀請頒示四方專委
廉察仍令兩都御史臺併出使郎官御史及巡院法
憲官常加採訪具以事狀奏申中書門下都比較諸
道觀察使承制勤怠之狀每歲孟春分析聞奏因議
懲獎

唐會要
六十八

兩府司錄尉知捕盜賊奏

開成元年十
月中書門下

兩畿及兩京奏六品以下官除勅授外並吏部注擬
准大和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中書門下奏近勅隔
絕諸司奏六品以下官寬免占吏部闕員亦稍絕邪

濫其兩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皆藉幹能用差專任
吏部所注或慮與事稍乖自今已後京兆府及河南
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據官資合入者充其餘並准
大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及大和四年五月七日勅
處分

唐會要
七十五

諸道押衙不得過侍御史奏

開成元年十一
月中書門下

准大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諸道節度使下都
押衙都虞候約五年以上方得改轉押衙兵馬使約
七年以上方得改轉三萬人以上軍兵每年許奏四
人其序遷合與憲官者以曾歷兩任奏授賓詹者與

監察以次遷序止於侍御史其御史中丞以上官並須因有戰功方得奏請諸道團練下萬人以上軍所奏不得過殿中侍御史如未有憲官者不在奏限萬人以下軍不因戰功並不得奏論

唐會要七十九

量留運米備江淮飢奏

開成元年十二月鹽鐵轉運使

據江淮留後盧綱以江淮諸州人將阻飢請于來年運米數內量留收貯至春夏百姓飢乏之際減價出糴收價待熟補之無損于官有利于人

冊府五百二

唐文拾遺卷之五十六

榮祿大夫三品頂戴前分巡廣東高廉道加四級臣陸心源輯

闕名四

諸道節度使觀察副使奏

開成二年二月中書門下

諸道節度使觀察都團練使請朝官任使準貞元二年勅中書門下有供奉官及尙書省御史臺見任郎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伏以周之列國咸有命卿漢代諸侯皆建傳相蓋以崇重五爵施之寵榮賈生爲傳於長沙管仲讓王之上禮出其廷彥且命爲卿經史垂文古制斯在況貞元之初戎鎮之

事比於今日頗謂不同聖朝授任推公惟才是急輟
諸上選分佐戎行職則稍尊命則稍重而又才人涉
厯練達武經出入往來便堪獎用是朝廷之所利誠
方鎮之得人希古濟今匪宜專恡酌于臨事可否在
茲臣等商量諸節度觀察都團練使朝中素有相知
者許奏一人充副使章服準大和三年五月八日勅
如素無相知不奏亦聽其方鎮帶相及自廟堂平章
事出鎮者任約舊例奏署庶使藩方益重試任程才
其今日以前應奏署勅已行者雖關前勅人數至少
式遵成命又難追移伏請自此已後不得違越

唐會
要

駁張克勤迴授外甥官奏

開成二年
二月吏部

准制請敘一子官張茂昭男左武衛大將軍克勤進
狀稱男小未堪授任請迴與外甥准起節文只許迴
與周親克勤又奏承前諸家請迴授外甥並蒙允許
中書省牒吏部詳斷左司員外郎權判吏部廢置裴
夷直斷一子官恩在報功貴延賞典若無已子許及
周親今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外甥奏請移於他族
知是何人儻涉賣官實爲亂法雖援近日勅例難破
著定節文國章旣在必行宅相恐難虛授具狀上中

書門下并牒中書省克勤所請不允

冊府六百三十一

中謝官不必候延英開日奏

開成三年二月御史臺

宜自今以後遇延英開擬中謝官委司臺立一日依官班具名列奏如先奏即不在中謝限

唐會要二十五

停罷退朝祇候奏

開成三年二月中書門下

僕射尚書侍郎左右丞五監九寺大卿監准開成元年三月勅每遇延英開並令候對如入閣日班過後各於紫宸殿前東西松樹下依位立本司有公事即聞奏者伏以兩衙坐日宰臣及次對官奏事比及退朝已是辰巳之間若更祇候即廢闕公務今日延英

面論並請停罷如須顧問隔宿及臨時宣召不必稽遲

唐會要
二十五

宰相出鎮奏請朝官五人奏

開成三年四月
中書門下

宰相帶平章事出鎮應朝官充使府職事任約舊例奏署使藩方益事委任程才謹詳勅文意在明許亦不定言人數及所請職名臣等商量起今以後宰相自朝廷出鎮奏請朝官及刺史佐幕前後更五人數內有遷轉停罷者或須填替任更奏來如或辟用他官不奏亦得官至侍御史以上者卽許奏章服便爲常例庶可通行

唐會要
七十九

刺史替人未到雜給俸料奏

開成三年五月
中書門下

舊制刺史已除替人未到依前管一應務并給俸料待替到交割便聽東西據山南道所奏刺史得便令牒州停務別差官知州事待到交割方可東西臣以爲刺史祿俸固薄留滯可矜又嶺南諸管及福建黔府皆是遠僻須有商量並請除到後未交割以前據俸料雜給之中三分支一以資其停費惟戒所由不可比例

唐會要
六十八

官典犯贓分別公私奏

開成三年
五月刑部

准今年二月八日敕書官典犯罪不在此限者伏以

律載賊名其數有六官典有犯並列科則其間有入
已者罪卽懸別今請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貸用並
借貸人及百端欺詐等不在赦限如將官物還充公
用文記分明者並請原免

唐會要
三十九

舉人納狀五人相保奏

開成三年十
月中書門下

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由茲近
緣覈實不在于鄉閭趨名頗雜于非類致有跋扈之
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
後舉人于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其衣
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者其江湖之士則以封

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爲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資朋黨之勢跡由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試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舉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爲戒勵編入舉格

唐會要七十六

皇太子喪公除奏

開成三年十月
中書門下

皇太子今月十六薨自十六日舉哀二十八日公除臣等參詳惠昭太子例蓋緣在公除內今從舉哀日數至二十八日十三日滿合公除不合更待輟朝日滿臣等商量望令百寮二十九日概行參假便赴延

英奉慰

唐會要
三十八

皇太子喪停諸祠祭奏

開成三年十月太常禮院

皇太子薨禮儀至重諸祠祭除天地社稷之外並合權停其天地社稷祭日懸而不樂虞祭已後却依常

式

唐會要卷四

請廢讓皇帝廟奏

開成四年中書門下

伏以讓皇帝肅宗之子元宗之兄位止列藩功非及物元宗情深同氣恩起權宜贈王者之尊名申友于之私分別構廟宇以時烝嘗求之古先則匪經制比及肅宗之代歲月未深禮儀使杜鴻漸言其不可四時享獻從此並停每至禘祫之年猶令一祭伏以禘

裕之禮義理甚明裕謂合祭祖宗禘謂審諦昭穆讓
帝親非正統名是贈加久從禘祫頗爲乖爽臣等又
以睿宗之尊崇元宗之功德皆以親盡祧去藏主于
夾室之中而讓帝宗祀依然廟宇仍舊曾無昭穆之
序而有禘祫之儀惟情與理俱所未可況自建立于
今九廟比章懷孝敬名位猶輕與德明興聖尊卑頓
異豈可因循不毀享獻無窮者也伏以今年夏禘祭
俯臨輒敢舉明特希廢革如或以臣等所見不至乖
殊望下禮官詳議聞奏

唐會要
十九

准廢毀讓皇帝廟奏

開成四年
太常寺

臣等伏以讓皇帝追尊位號恩出一時別立廟祠不
涉正統既非昭穆禘祫所及又無子孫享獻之儀親
盡則疏歲久當革杜鴻漸所議禘祫之月時一祭者
蓋以時近恩深未可頓忘故也今睿宗元宗既已祧
去又文敬等七太子其中亦有追贈奉天承天皇帝
之號皆已停廢則讓皇帝之廟不宜獨存臣等參詳
伏請准中書門下狀便從廢毀沿情定禮實謂協宜

唐會要

十九

交割廊下食料錢奏

開成四年五月
光祿寺

當司伏准大曆八年四月十八日勅令主辦百寮廊

下賜食仍委御史臺勾當至於補置所由計料費用
卽是當司本事自從臺司自置都一人管計今造膳
支辦盡非有司闕敗罪歸當寺比於臺司論請因循
竟未却還今御史中丞丁居晦深知前弊悉還所職
其廊下食料錢勅令見於臺司交割

唐會要
六十五

牒光祿寺部置人吏奏

開成四年
御史臺

伏准大曆八年元勅任委御史臺勾當本慮事有關
違自後因循遂成侵占人吏雖隸光祿寺補署多出
臺司謹詳勅旨根尋應申歸有司方可求理已牒光
祿寺自部置若有闕失責在本司仍依前差御史一

人充使勾當

唐會要六十五

五經博士定爲五品奏

開成四年二月中書門下

伏以朝廷興復古制置五經博士以獎顯門之學爲訓胄之資必在得人不限官次今定爲五品俸入四方有經術相當而秩卑身賤者不可以超授有官重而通詩達禮者不可以退資從今已後並請勅本色人中選擇據資除授令兼博士其見任博士且仍舊

唐會要六十六

上佐權充知州奏

開成四年三月中書門下

嶺南小州多是本道奏散試官及州縣官充司馬知

州事不三兩考便請正除僥倖之門莫甚於此須作定制令其得中應奏授上佐知州事起今已後一周年在本任無破缺卽任奏請充權知刺史宦途之內猶甚徑捷仍須俟一周年考不得將兩處相續

唐會要六

十八

勒停諸道行軍司馬參謀奏

開成四年六月
中書門下

諸道節度使參佐自副使至巡官共七員觀察使從事又在數內雖大藩雄鎮有藉才能而邊鄙遐方豈易供給況行軍之號本繫出師參謀之職尤是冗長其行軍司馬及參謀望勒停省見任人如本道有相

當職員任奏請改轉其餘官序稍高者許隨表赴京
到日量才獎授郎御史以下各令冬薦節度判官舊
額雖本兩員近日諸道亦不盡置起今已後望以一
員爲定其課料等本是供軍數內戶部不可更收唐會
要七
十九

勒停長定綱奏

開成四年十
月中書門下

准開成元年三月十日勅宜令兩稅州府各於見任
官中揀擇清強長定綱往來送五萬至十萬爲一綱
綱官考滿本州便與依資奏改通計十年往來優成
與依資選遷當處令錄長馬如本州官資望無相當

者許優成奏他處官者伏以諸道有上供兩稅錢物者大小計百餘處舊例差州縣官充綱亦不聞過有敗闕若依勅以長定綱爲名則命官不以才能賦祿難憑僦運況江淮賦大州每年差綱十餘輩若令長定則官員長占於此流若祇取數人綱運當虧其大半臣等商量長定綱起來年已後勒停臣又准開成元年已後旨條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萬已上無欠少不逾程限者書上考十萬減一選其餘優獎猶以稍輕送二萬至五萬依舊書上考五萬至七萬與減一選七萬至十萬減兩選十萬至十五萬減三選如

一度充綱優勞未足考秩之內情願再差者旨條先
有約絕此後望令開許如年少及材質不當但令准
舊例以課料資陪不必一例依次差遣其餘並望准
前旨條處分

唐會要
八十四

請申明國忌日徹樂廢公奏

開成四年十
月御史臺

請國忌日天下依舊不舉樂不視事不鞭笞伏以道
釋二教邇漫虛無陛下靡所歸依誠契至理但以列
聖忌日行香及茲修崇示人廣孝兼以天下州縣不
舉樂不視事不鞭笞以此海內蒼生常知列聖廟號
今既停罷行香之後勅內又無其日徹樂廢公止行

如舊之文伏恐遐遠之地迷其所向便與居常之日
率皆無殊臣思此事終闕聖慮禮曰君子有終身之
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謂不舉吉事也伏願
陛下聖睿留想若以設齋資福事損不經起今罷之
已有詔旨其曰天下州縣不舉音樂不視公事不行
鞭笞伏請重下明制依前遵守則凡在遐陬逮于蠻
貊不忘廟號有裨孝禮之源

唐會要
二十三

宣懿皇太后祔廟饗禮奏

開成五年
太常禮院

宣懿皇太后祔廟伏惟開元禮有皇后祔廟牲牢樂
懸與太廟享一室禮同今宣懿皇太后饗禮伏請宣

唐會要

十八

不移福陵奏

開成五年二月
中書門下

園寢已安神道貴靜光陵墓已二十餘載福陵近又修崇竊惟孝思足彰嚴奉今若載因合祔須啟二陵或慮聖陵不安未合先旨又以陰陽避忌實有所疑不移福陵實合典禮

唐會要
二十一

慶陽節設僧齋奏

開成五年四月
中書門下

請以六月一日爲慶陽節休假三日著于令式其天下州府每年常設降誕齋行香後更令以素食宴樂惟許飲酒及用脯醢等京城內宰臣與百官就詣大

寺共設僧一千人齋仍望田里借教坊樂官充行香

慶讚各移本厨兼下令京兆府別置歌舞

唐會要二十九

宣懿皇太后寶冊宜藏廟中奏

開成五年六月太常禮院

宣懿皇太后寶冊函按晉太武帝追尊簡文鄭太后
問冕旒璽綬歸藏何處徐邈答云臣按太始元年追
尊四年太后崩及開陵合葬其綬藏于陵中是元不
埋之也臣謂今藏于廟中宜合前事准國朝故事讓
皇帝及贈諸太子寶冊並隨神主于廟中安置

唐會要十

加給課料及時支遣並許遠官偕俸奏

會昌元年中書

門下

河東隴州鄜坊邠州等道比遠官加給課料河東等道或興王舊邦或陪京近地州縣之職人合樂爲祇緣俸課寡薄官同比遠伏準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河東鳳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戶部加給課料錢共六萬二千五百貫文吏曹出得平流官數百員時議以爲至當自後訪聞戶部所給零碎兼不及時觀察使以其虛折皆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近地好官依前比遠臣等商議伏望今日以後令戶部以實物仍及時

支遣諸道並委觀察判官專判此案隨月加給官人
不得別將破用如有違越觀察判官違貶觀察使奏
取進止選人官成後皆于城中舉債到任填還致其
貪求罔不由此其今年河東隴西鄜坊邠州新授比
遠官等望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借兩月之數加給料
錢至支給時尅下所冀初官到任不滯息債衣食稍
足可責清廉

唐會要
九十二

度支戶部文案本司郎官分判奏

會昌元年二
月中書門下

伏以南省六曹皆有職分若各守官業卽不因循比
來戶部度支兩司尙書侍郎多奏請諸行郎官判錢

穀文案遂令本司郎吏束手閑居至於廳事皆爲他
官所處臣等商量請自今已後其度支戶部錢穀文
案望悉令本司郎官分判不在更請諸行郎官限仍
委尙書侍郎同諸司例便自於司內選擇差判不必
更一一聞奏其戶部行郎官仍望委中書門下皆選
擇與公務相當除授如本行員數欠少亦任於諸行
稍閑司中選其才職資序相當者奏請轉授所冀莅
事有常分官無曠庶或可以革從權

唐會要
五十九

司直評事出使實用廢印奏

會昌元年六月大理寺

當寺司直評事應准勅差出使請廢印三面比緣無

出使印每經州縣及到推院要發文牒追獲等皆是
自將白牒取州縣印用因茲事狀多使先知爲弊頗
深久未釐革臣今將請前件廢印收鑲在寺庫如有
出使官便令賫去庶免刑獄漏泄州縣煩勞

唐會要
六十六

請鑄出使印奏

會昌元年十一月大理寺

臣於六月二十八日伏緣當寺未有出使印每准勅
差官推事皆用州縣印刑獄漏泄遂陳奏權請廢印
三面伏以廢印經用年多字皆刳缺臣再與當司官
吏等商量既爲久制猶未得宜伏請准御史臺例置
前件出使印其廢印却送禮部

唐會要
六十六

條流喪葬奏

會昌元年十一月御史臺

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庶人喪葬事三品已上輜
用闕輟車方相魂車誌石車並須合輟油幟流蘇等
任准令式挽歌三十六人六鐸六翼明器並用木爲
之不得過一百事數內四神不得過一尺五寸餘人
物等不得過一尺昇止七十昇內外官同五品已上
輜車及方相魂車等同三品不得置誌石車其油幟
等任准令式挽歌十六人四鐸四翼明器不得過七
十事數內四神不得過一尺二寸餘人物不得過八
寸昇止五十昇內外官同九品已上輜車魂車等並

同合轍車其方相魃頭並不得用楮車及誌石車其輅車除油幘流蘇等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繒綵結絡兼銀器裝飾挽歌一十人一鐸二翼明器不得過五十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昇止三十昇內外官同散試官等任于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已上遞降一等六品已下依令式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已上廕者降三等用五品已上廕者降二等用八品已上廕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並須是祖父母廕內外官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魃頭同用合轍

車喪車不用油幘流蘇等飾兼不得以綰綵結絡及金銀飾挽歌鐸嬰並不得置喪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並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舁十舁伏以喪葬之禮素有等差士庶之家近罕遵守踰越旣甚糜費滋多臣忝職憲司理當禁止雖每令舉察亦怨謗隨生苟全廢糾繩又譏責立至總以承前令式及制勅皆務從儉省減刻過多遂令人情易踰禁限將求不犯實在稍寬臣酌量舊儀創立新制所有高卑得體豐約合宜免令無知之人更懷不足之意伏乞聖恩

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條流宣示一切供作行人散榜
城市及諸城門令知所守如有違犯先罪供造行人
賈售之罪庶其明器並用瓦木永無僭差以前條件
臣尋欲陳論伏候進止承前已于延英具奏訖

唐會
要三

八十

盜賊計贓至絹三疋處極法奏

會昌元年十
二月都省

准開成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門下奏准律竊盜
五匹以上加役流今自京兆河南尹逮于牧守所在
爲政寬猛不同或以百錢以下斃陪或至數十千不
死輕重既違法律多以收禁爲名法自專行人皆異

政然禁嚴則盜賊屏息閭里皆安政緩則攘竊盜行
平人受弊定其取捨在峻典刑自今已後天下州府
竊盜賊計賊幾貫須處極法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
下五品已上尙書省四品已上御史臺五品已上與
京兆尹同議奏聞仍編入格令所冀異懦者政無寬
縱剛戾者刑不至殘各奉朝章法歸畫一其強盜賊
法律已重不在此限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及支鹽鐵
巡院察訪務令遵守不得隳違者伏以竊盜本無死
刑遂使刑法不一臣等既奉詔旨敢不盡心臣請自
今已後入不應竊盜賊至絹三疋卽處極法如去

滿二正卽任節級科處不失罪人其計贓數卽請律以所在估絹爲定其兩京及軍府浩穰之地或事繁一時制斷有異則請許量情定罪務在得中自然法禁不虧刑名可守

唐會要三十九

精選法官奏

會昌二年十月
月中書門下

伏見衛覬稱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任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精擇法官選任不得在文學官之後如有缺員兼委大理卿自舉所知舉不得人顯加殿罰向後御史臺取御史

數至三人以上卽須取法官一人所冀刑法之官皆

知勸勵

唐會要
六十六

太和公主到日立班奏

會昌三年二月
太常禮院

太和公主到日百寮于章敬寺門立班舊例並以邑司承命入拜復承命出答拜今商量邑司官秩多是至卑者緣恐事太輕今請公主左右一人戴鬢帛承拜稱穡將命出入以代邑司官謂得禮之變

唐會要
卷六

輟朝編入令式奏

會昌三年八月
中書門下

親王公主葬日准德宗以前實錄並合輟朝一日請自今以後准故事處分又京官一品尚書省二品及

時舊相方臻此位比來同刺史曾任監例輟朝一日
恐輕重不倫起今後並望輟朝兩日又二王後爲國
賓又是一品前年方與輟朝請編入令式又駙馬登
朝之初例除四品既是國戚不合繫於品秩望輟朝

一日

唐會要
二十五

禁進士題名局席覆奏

會昌三年十
二月中書

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趨附其門
兼題名局席等條流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
求貞正之士所宜行敦風俗義本君親然後申於朝
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

謂門生遂成膠固所以時風褻薄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臣等商量今日已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見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謁及於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並望勒停緣初獲美名實皆少儔既遇春節難阻良遊三五人自爲宴樂並無所禁唯不得聚集同年進士廣爲宴會仍委御史臺察訪聞奏謹具如前

唐摭言

進奏官不得兼知兩道奏

會昌四年二月御史臺

準會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諸道進奏官或有一人兼知四五道奏進者兼並貨殖頗是倖門因緣交

通爲弊日甚向後兼知不得過兩道以上者各委本道速差替聞奏仍委臺司糾察如有違犯必議重懲又兼知三四道者臺司檢勘各牒本道準勅差替訖切慮改名補職不離一家元是本身虛立名姓伏請從已後如知兩道奏進外一家之內父子兄弟更不得知諸道奏進如有違犯臺司準前察訪

唐會要七十九

三元日斷屠奏

會昌四年四月
中書門下

正月五月九月斷屠伏以齋月斷屠出於釋氏緣國初風俗猶近梁陳卿相大臣頗遵此教又弛禁不一只斷屠羊宰殺驢牛其數不少鼓刀者坐獲厚利糾

察者皆受賄財比來人情共知此弊臣等商量正月
一歲之首萬物生育之初請起元日斷三日每遇列
聖忌日斷一日國家崇元祖之道竭嚴奉之誠既以
廣闡其風卽須參用其教仍望准開元二十二年十
月二十日勅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各斷屠三日餘
望並停緣斷屠日數旣少法令所宜畫一望委御史
臺別條流聞奏

唐會要
四十一

量減州縣佐官奏

會昌四年五
月中書門下

應諸州縣佐官近令約戶稅多少量減佐官實欲漸
去冗員以懲尸素今諸道所奏戶滿五千稅滿一萬

不合停減者其類已多又假以當路爲詞猶務占惜臣等商量當路頓亦不常有若遇大軍頓卽權勾當所存例多如此望令吏部郎中柳仲郢據元敕額類會停減不得許其破除

唐會要六十九

刺史限日到任奏

會昌四年八月
中書門下

比緣向外除授刺史多經半年已上方至本任或稱敕牒不到或作故滯留刺史未到前知州官事惟務因循不急於治百姓受弊莫不由茲臣等商量自今已後敕到南省限兩日內牒本道便令進奏院遞去到本道後委觀察使勾當去任一千里內限十日進

發二千里已上限十五日三千里已上限二十日仍並勒取便進發不得托以事故別取他路經過刺史於先三十箇月爲限向後並望以任後計日如有前刺史諸道居住未赴闕廷者各委觀察使每季具管內有無申臺或憂制及疾癈者並須一一具言臺司待諸處報都申中書門下所冀人皆守法朝免遺才

唐會要
六十九

澤州割屬河陽奏

會昌四年九月
中書門下

河陽近雖置制土宇猶褊澤州全有太行之險固實爲東洛之藩垣將務遠圖所宜從便望割屬河陽

唐會

要七

卷五十六

九

委清强官檢點廢寺奴婢奏

會昌五年四月
中書門下

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
無僧眾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或聞洪潭管內人
數倍一千人已下五百人已上處計必不少臣等商
量且望各委本道觀察使差清强官與本州刺史縣
令同點檢具見在口數及老弱嬰孩並須一一分析
聞奏如先自營生及已輸納者亦別項分析深恐無
良吏及富豪商人百姓網維潛計會藏隱事須稍峻
法令如有犯者便以奴婢計估當二十千已上並處

極法官人及衣冠奏聽進止如有人糾告便以奴婢充賞待勘知人數續具條流其京城委功德使亦准此條流仍具數奏聞

唐會要八十六

銅像送官奏

會昌五年七月
中書門下

天下士庶之家所有銅像并限勅到一月內送官如違此限並准鹽鐵使舊禁銅條件處分其土木等像並不禁所由不得因此擾人其京城及畿內諸縣衣冠百姓家有銅像並望送納京兆府自拆寺以來應有銅像等衣冠百姓家收得亦限一月內陳首送納如輒有隱藏並准舊條處分

唐會要四十九

僧尼繫主客奏

會昌五年七月
中書門下

奉宣僧尼不隸祠部合繫屬主客與復合令鴻臚寺
收管宜分析奏來者天下僧尼國朝已來並隸鴻臚
寺至天寶二年隸祠部臣等據大唐六典祠部掌天
下宗廟大祭與僧事殊不相及當務根本不合歸尙
書省屬鴻臚寺亦未允當又據六典主客掌朝貢之
國七十餘番五天竺國並在數內釋氏出自天竺國
今陛下以其非中國之教已有釐革僧尼名籍便令
繫主客不隸祠部及鴻臚寺至爲允當

唐會要
四十九

國忌行香上州留寺一所奏

會昌五年七月
中書門下

天下諸州府寺據令式上州以上並合國忌日集官吏行香臣等商量上州已上合行香州各留寺一所充國忌日行香列聖眞容便移入合留寺中其下州寺並合廢毀

唐會要四十八

首出藏隱廢寺奴婢奏

會昌五年八月
中書門下

應天下廢寺放奴婢從良百姓者今聞有細口恐刺史已下官人及富豪衣冠商人百姓計會藏隱及量與錢物索收勅下後如有此色並仰首出却還父母如依前隱蔽有人糾告官人已下遠貶商人百姓並處極法其告事人每一口賞錢一百千便以官錢充

給續徵所犯人填納

唐會要八十六

條流諸道判官員額奏

會昌五年九月
中書門下

條流諸道判官員額西川本有十二員望留八員節
度副使判官掌書記觀察判官支使推官雲南判官
巡官淮南河東舊額各除向前職額外淮南留營田
判官河東留留守判官幽州淄青舊各有九員望各
留七員幽州除向前職額外留盧龍軍節度推官淄
青除向前職額外留押新羅渤海兩藩巡官山南東
道鄭滑河陽京南汴州昭義鎮州易定鄆州魏博滄
州陳許徐州兗海鳳翔山南西道東川涇原邠寧河

中嶺南已上舊各有八員望各留六員節度副使判
官掌書記推官觀察判官支使振武靈夏益州鄜坊
舊各有八員緣邊土地貧望各留五員節度副使判
官掌書記推官觀察判官浙東浙西宣歙湖南江西
鄂岳福建以上舊各有六員望各留五員團練副使
判官觀察判官支使推官黔中舊有十員望各留六
員經略副使判官招討判官觀察判官度支鹽鐵判
官東都留守陝府舊有五員並望不減天德舊有三
員亦望不減同州舊有四員商州兩員並望不減防
禦副使華州涇州各有兩員並望不減楚州壽州各

有三員壽州望減團練副使一員楚州望減營田巡
官一員汝州鹽州隴州舊各有一員望不減桂管舊
有六員望減防禦巡官一員容管舊有五員望減招
討巡官一員延州舊有兩員亦望減防禦推官一員
樓煩龍陂舊各有兩員望各減巡官一員右奉聖旨
令商量減諸道判官約以六員爲額者臣等商量頃
據舊額多少難於一切停減今據本鎮額量減數亦
非少仍望令正職外不得更置攝職仍令御史臺及
出使郎官御史專加察訪

唐會要
七十九